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桂人办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代表工作计划》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专题调研 工作计划》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自治区人大

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代表工作计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专题调研工作计划》印发，请据此安排今年的有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 1 月 15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原则通过

2022 年 2 月 11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四次主任会议修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第一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

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建设壮美广西“1+1+4+3+N”目标任务体系，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1.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抓好抓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配合自治区党委制定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人大工作职责定位和履职实际，研究提出贯彻的具体举措，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推动落实。

2. 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以实干实绩助力广西改革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发挥好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专门委员

会分党组建设。人大中的各级党组织，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干部中的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带头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担当尽责、作出表率。

二、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3.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立法评估、咨询、论证、听证、协商等制度，发挥地方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智力支撑作用，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健全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反馈机制，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与编制立法工作计划、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紧密结合起来。加强立法调研，广泛收集立法意见建议。从行业性、专业性方面适当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直接了解来自一线、来自基层的法治需求。坚持依法立法，确保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协调一致、有效衔接。

4. 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坚持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相结合，聚焦加快科技创新、营商环境、数字化发展、治理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制定效力好、操作性强的地方性法规，使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发挥得更加充分。继续审议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制定科技创新条例、大数据发展条例、高速公路条例、社会信用条例、土地管理条例、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养老服务条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绩效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改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实施消防法办法。强化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修改常委会议事规则、立法条例、预算监督条例、执法检查条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人事任免办法、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办法、代表视察办法、乡镇人大工作条例等人大工作制度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5. 开展立法预备项目调研。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条例、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条例、专利条例（修改）、著作权管理条例（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修改）、税收保障条例（修改）、航道管理条例（修改）、实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改）、燃气管理条例（修改）、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改）、实施森林法办法（修改）、动物防疫条例（修改）、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改）、代表议案工作规则（修改）等立法预备项目的调研以及起草工作，适时安排审议。组织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立法调研。

6.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安排。做好重要法规案的牵头起草工作，对有关方面起草的法规案提前介

入。紧密结合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立法特色，统筹“大块头”“小切口”“小快灵”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推进落实自治区人大、政府有关机构沟通协调机制，重大立法项目实行“双组长制”，成立立法专班联合开展工作。发挥审议把关作用，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凝聚共识，提高审议质量。推进区域协同立法、流域立法和共同立法。

7.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进一步完善主动审查的机制和方式，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围绕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上位法的实施，开展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健全集体研究制度、征求意见制度、研究意见报告制度以及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接收、登记、研究、反馈等各项制度。继续做好对公民、组织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做到件件有处理、有回复、有结果。综合运用沟通、约谈、函询、提醒、提出书面意见、撤销等方式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两级建设、多级使用”的原则，优化全区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升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坚持和完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推动各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中央政令畅通。

8. 加强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支持指导。加强对

设区的市和自治县立法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依法有效稳妥推进自治县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立、改、废工作，提高全区立法的整体效能。加大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县人大立法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力度，举办人大法制干部培训班和立法工作会议，加强立法工作指导。适应立法工作需要，进一步充实立法工作力量，加强立法干部队伍建设。在立法中加强普法，讲好立法故事。

三、不断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9.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严格依法开展监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增强监督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各国家机关形成工作合力。

10.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智赋能以数提效推动我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治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科技强桂行动方案落实工作、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医疗保障工作、高等教育振兴工作和高等教育法实施、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诉源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检

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11. 强化人大财经监督。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报告、2021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2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决算、2022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2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相关工作深入开展。

12. 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紧扣法律法规规定、突出法律责任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社会保险法、环境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投资促进条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开展2022年广西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

13. 完善监督工作方式。建立完善监督议题的征集、筛选机制，规范选题的主体、标准、程序，增强人大监督工作协同。坚持上下联动监督，扩大人大代表的参与，邀请熟悉相关议题的代表参与监督工作，增强监督工作合力。积极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提高监督工作专业性、客观性。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积极创新工作方式，紧扣法律规定查找问题，推动严格落实法律

责任。

14.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认真办理人民群众线上线下来信来访，积极创建人民满意窗口，办好网上信访平台，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有效回应社会关切。以监督工作议题建议为抓手，加强对信访突出问题的综合分析，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参考，促进人大信访工作提质增效。

四、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

15. 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认真实施自治区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紧扣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聚焦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并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结合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诉源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依法作出决议。组织开展铝资源开发保护和铝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适时作出决定，推动我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

16.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选举任免制度，贯彻落实人大选举任免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党内工作程序与人大法定程序有机结合，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事安排意图顺利实现。

17. 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依法组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及时组织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激励国家工作人员尊

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履行法定职责，强化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仆意识。

18. 做好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工作。成立换届选举工作机构，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意见，合理确定代表结构比例，做出有关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对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代表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换届选举风清气正。配合做好第十四届在桂全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五、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19. 发挥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加强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建设，持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以及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推进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常态化。结合常委会会议议程，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坚持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对人大工作、民主法治建设、乡村振兴、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参加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以及参加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组织开展代表年中专题调研活动、代表年终集中视察活动。重视代表在大会期间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参加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提出的意见建议，抓好跟踪落实。

20. 深入开展“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工作。充分发挥联络站“宣传站、民意窗、连心桥、监督岗、大课堂”

功能作用，不断探索代表联络站与立法工作、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法律服务等多领域结合“联络站+”模式，进一步丰富代表进站履职主题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推动全区性年度主题活动取得实效。

21. 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组织代表深入学习，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听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围绕关系我区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提出议案和建议，确保内容高质量。加强督促检查与协调服务工作，依法向社会公开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并就办理效果和满意度征求代表意见，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工作，确保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

22. 做好代表履职服务和保障工作。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建立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工作机制。通过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及时为代表推送有价值的信息，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全程信息化服务，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召开 2018—2021 年度全区人大代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区人大代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23. 做好在桂全国人大代表服务工作。协助全国人大组织在桂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履职学习，推荐相关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及专门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和参加有关活

动。认真做好在桂全国人大代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

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24. 突出调研工作重点。聚焦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在加快对接 RCEP 经贸新规则背景下利用外资工作、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发挥旅游业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重要作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垦发展、边海防建设管理、工程建设领域监察监督工作、城市民族工作、长期护理险工作、司法救助工作等情况的专题调研。

25. 增强调研工作实效。不断改进调研工作方式方法，把听取汇报、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结合起来，充分了解实际情况。注意发挥人大代表、有关领域专家在调研中的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强研究分析，积极提出改进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及时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

七、密切与各级人大的联系

26. 主动争取全国人大的指导。积极向全国人大请示汇报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开展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认真完成全国人大交办的各项任务。

27. 密切与各省区市人大的联系。认真学习各省区市人大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交流、增进了解、促进合作。持续推动

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区市人大协同服务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

28. 支持市县乡人大更好发挥职能作用。密切与市县乡人大的联系，通过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开展调研、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工作支持和指导，密切工作协同，增强全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八、做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

29. 积极开展对外交往。积极运用“云外交”“云外事”“线上线外事”等对外工作新模式，与东盟六国驻南宁总领事馆加强沟通，与周边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方议会加强友好往来，探索与越南边境四省人民议会建立交流机制，推进在经济文化等多领域的友好交流和务实合作。

九、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30. 努力建设“四个机关”。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需要，全面加强人大常委会思想政治、制度、能力、纪律、作风等各方面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1.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

规则的制度规定，完善常委会议事决策程序、工作运行机制及机关有关工作制度，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贯彻落实到人大各项履职工作中。总结、继承、完善、提高人大工作，继续做好人大工作“广西品牌”建设工作，形成成果，推动工作。重视和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支持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开展工作。认真做好党建工作，推动机关党建和人大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为开展疫情防控提供法制保障。

32. 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立法、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人大机关干部的培养锻炼和交流使用，营造勇于求变、敢于求新、善于求质的干事创业氛围，团结统一、步调一致，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33. 抓好纪律作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要增强依法履职观念，遵守法定程序和会议纪律，严格依法行使表决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视和支持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工作。

34. 加强人大工作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深入研究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为人大工作提供智力支持。继续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有效提升人大新闻宣传传播

力和影响力，生动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广西实践。

35. 持续推动“智慧广西人大”建设与应用。深化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重点业务系统的应用，进一步规范平台的运行。有序迭代升级，全面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人大履职深度融合。以资源共享、业务协同为目标，统筹推进各级人大信息化建设，形成纵向联系各级人大、横向沟通区直单位的开放兼容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构建“一体规划、上下联动、互通共享”的人大信息化发展新格局。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2 年 1 月 13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九次
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2022 年 2 月 11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四次
主任会议修改)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建设壮美广西“1+1+4+3+N”目标任务体系，围绕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

治，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建党百年之际召开的一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回顾了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以“十个坚持”总结党百年奋斗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全面总结、系统阐释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实际工作成效担当起新时代赋予立法工作的历史使命。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地方立法权。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自觉把地方立法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大局、全区工作大局中来思考、来谋划、来推进，紧紧围绕建设壮美广西“1+1+4+3+N”目标任务体系涉及的立法工作任务，抓好贯彻落实。要着眼急需，有步骤、分阶段加快推进重要领域立法，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健全广西治理现代化急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为广西各项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要严格遵循立法权限，自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处理好下位法和上位法关系，确保地方性法规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协调一致、有效衔接，防范和杜绝违背上位法规定、地方立法“放水”等问题。要落实建设法治广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科学合理安排年度立法项目

（一）继续审议的法规案（5件）

1. 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改）

2. 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3.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4. 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5.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二）初次审议的法规案

1. 聚焦科技创新、营商环境、数字化发展等重点领域确定的项目（6件）

- （1）科技创新条例
- （2）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 （3）社会信用条例
- （4）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
- （5）大数据发展条例
- （6）无线电管理条例

2.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项目（10件，根据实际情况单项修改或者打包修改）

- （1）立法条例（修改）
- （2）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改）
- （3）预算监督条例（修改）
- （4）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条例（修改）
- （5）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改）

(6)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修改)

(7)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改)

(8)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修改)

(9)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修改)

(10)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 (修改)

3. 围绕我区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确定的项目 (8 件)

(1)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2) 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修改)

(3) 高速公路条例

(4) 养老服务条例

(5) 绩效管理条例

(6)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修改)

(7) 土地管理条例

(8) 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等决策部署，需要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相关地方性法规的，适时安排审议。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相关决定，需要对有关地方性

法规进行修改的，可以“打包”集中修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议案，适时安排审议。

（三）预备项目（20件）

制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条例、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条例；修改专利条例、著作权管理条例、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税收保障条例、航道管理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燃气管理条例、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动物防疫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规则。以上立法项目由有关方面抓紧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安排审议。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促进我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起草并视情安排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四）审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设区的市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县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理。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报批机关前期沟通联系，按照自治区立法条例规定的时限、程序及时做好审查工作，报请主任会议适时安排审议。

三、完善立法体制机制，着力提高新时代立法质量和效率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立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在立法工作中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严格执行立法工作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分歧意见，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要立法项目，按照要求提交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审议。落实宪法关于党的领导的规定，推动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立法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要求。

（二）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健全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和改进立法规划计划工作，统筹推进立法重点工作任务。强化人大在法规立项的主导作用，紧扣党委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认真谋划立法项目，科学确定立法项目库和年度立法项目。强化人大在法规草案起草的主导作用，健全自治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规草案的机制，推动落实自治区人大、政府有关机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人大在法规审议的主导作用，科学安排立法时间和节奏，有序组织审议法规草

案，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加强论证和评估，敢于在矛盾的焦点“砍一刀”，防止和克服立法中利益偏向，更好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发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依托作用

正确处理好人大和政府立法工作中的关系，避免片面强调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而忽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要在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的同时，积极推动、督促指导政府及其部门切实履行好立法工作各环节的相关职责，着力研究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力争把重大问题、重大分歧解决在起草工作中。根据需继续推行重要法规案“领导小组+专班制”立法工作模式，在立项、起草、论证、审议、表决等环节及时有效沟通，共同研究解决立法中的问题和分歧，合力推动立法工作。

（四）拓宽社会有序参与渠道

坚持开门立法，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确保立法各个环节都听到来自人民群众的声音。不断改进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扩大立法信息公开的范围，拓宽立法信息公开的渠道，加大宣传推送力度，丰富参与方式，完善意见反馈机制，增强人民群众的立法获得感。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立法调研工作，将结论和决策建立在扎实可靠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立法论证、听证机制，加强法规案通过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积极开展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和争议较大立

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继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通过充分协商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找到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充分发挥地方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智力支撑作用。

四、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立法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一）坚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原则和要求贯彻到立法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立法中贯穿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通过立法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更加有效的制度保障。把握代表机关的定位，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坚持和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起草、论证、调研、审议、评估等工作，不断拓展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将重要法规案提请代表大会审议，做好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工作。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作为编制立法工作计划、起草法规案、推动改进立法工作的重要依据，更好发挥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作用。健全法规案征求代表意见制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代表参与立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向代表通报常委会立法工作情况，做好有关法规案解读说明工作，为代表参与立法搭建便捷高效的平台。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立法联系点重要指示精神，继续完善

和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着力提升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广泛性、代表性和有效性，推动完善各项制度、加强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联系点“立法联络员、信息员、翻译员、宣传员、服务员”作用，把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成为基层群众与立法机关的“连心桥”、社情民意的“直通车”、法律法规实施的“检测器”、法治宣传教育的“广播站”，使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广西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载体和亮丽品牌。

（二）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

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统筹立改废释，发挥不同立法形式在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准确把握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的基本遵循，坚持在不与上位法抵触的前提下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突出地方立法特色，既注重“大块头”，也注重“小快灵”，善于通过“小切口”解决实际问题，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作用。针对“放管服”改革等方面的需要，采取打包的形式修改相关法规。把改革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地结合起来，通过作出授权决定、改革决定，保障各领域改革创新，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探索建立定期修改法规的制度，研究法规清理工作，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法规进行修改、废止，增强法规之间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

（三）建立健全区域协同立法、流域立法、共同立法工作机制

继续开展立法协同指导，坚持“保护性规则基本一致，利

用性规则各显神通，机制性规则相互借鉴”的原则导向，推动在流域治理、市容和环境卫生、农贸市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等方面形成同类问题多市齐抓共管、立法经验相互借鉴、立法成果共享共用、立法质量互比提高的良好态势，引导各设区的市在跨区域河流污染防治、自然保护区管理、海岸带和沙滩等特殊资源保护方面加快推进协同立法、共同立法步伐，破解生态保护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共性难题和地区差异，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以法治助力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

进一步完善主动审查的机制和方式，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围绕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上位法的实施，开展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健全集体研究制度、征求意见制度、研究意见报告制度以及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接收、登记、研究、反馈等各项制度。继续做好公民、组织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做到件件有处理、有回复、有结果。综合运用沟通、约谈、函询、提醒、提出书面意见、撤销等方式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两级建设、多级使用”的原则，优化全区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升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同其他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之间的衔接联动，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实效。建立健全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推动各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

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中央政令畅通。

（五）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深入抓学习，主动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立法专业水平和理论研究能力。完善立法人才培养机制，多渠道、多岗位选拔使用优秀立法人才，积极争取自治区党委及有关部门加大力度支持人大立法工作队伍建设，推动与党政部门、司法部门干部之间的合理交流。推动设区的市人大通过设立立法研究室等方式充实立法工作队伍，加强对地方立法服务基地研究人员、立法专家顾问的统筹管理、统一使用，逐步实现全区立法力量资源共享共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的要求，推动立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运用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全面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作出新成绩。

五、严格落实立法工作责任，确保立法计划有效实施

（一）认真落实“四个机关”要求，服务保障新时代立法工作

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坚持立法工作的第一属性是政治属性，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学习、准确把握党的百年历程创造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从伟大建党精神中汲取前行力量，用党的奋斗历程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坚定信念，用党的历史经验砥砺品格，按照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二）增强大局观念，加强协同配合

由自治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的立法项目，要认真听取研究各方面的意见，注意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依托作用，扎实做好立法的基础性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牵头起草的立法项目，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提前介入，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做好协调工作。政府及其部门要履行好立法工作各个环节的职责，加强法规起草工作的整体统筹，按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提请审议机关或者牵头起草单位要按照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的要求，组织起草班子，制定并落实起草工作计划，为立法工作有步骤、有计划地完成打好基础。牵头起草单位的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负责落实，主动向议案提请机关通报立法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协同配合，确保立法计划项目如期推进。

（三）加强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县人大立法工作的联系和指导，增强全区立法工作整体实效

统筹全区立法工作，在立法选题、立法重点、立法能力建设等方面加强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县人大立法工作指导，着力增强立

法工作整体实效。健全沟通交流机制，提前介入设区的市和自治县立法起草、审议等立法活动，跟进帮助和指导设区的市和自治县解决立法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县立法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继续办好全区人大系统立法工作会议和立法培训班，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不断提高设区的市和自治县的立法能力和水平。编发法制工作简报，介绍推广立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设区的市和自治县立法工作迈出新步伐。

（四）加大立法工作宣传力度，讲好“立法故事”

结合立法有关工作，加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宣传力度。把立法工作同普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互联网思维、全媒体视角，统筹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做好立法宣传工作，全面反映我区法治建设特别是立法工作新进展新成效。开展立法工作全过程宣传，针对法规草案立项、起草、审议和通过后等不同阶段的特点，综合运用多种传播手段，巩固和完善传统宣传阵地，用足用好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采取专题采访、信息推送、网络报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拓展报道的广度和深度，增强社会各方面对立法过程的了解和参与，使立法机关依法履职的过程成为引导社会舆论、凝聚各方共识、普及法律知识的过程，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增强各方面立法认同，为法律正确、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召开法规案通过后的新闻发布会，改进新闻发布会形式，通过记者追问等方式深入

交流更多立法内容。继续组织编写出版立法概览，全面准确阐释每件法规的立法背景、立法过程、制定意义、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

(2022 年 1 月 13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九次
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2022 年 2 月 11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四次
主任会议修改)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常委会监督工作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
督、依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形成加强改进工作的合力。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环境质量、环境保护规划、环境污染防治、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等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
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环境保护和生态建
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打算。

负责单位：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3 月

（二）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检察建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监督纠正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推动社会治理、依法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等方面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打算。

负责单位：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7 月

（三）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国家相关医保政策在我区落地的情况，特别是当前我区医疗保障水平处在全国什么样的位置，医疗保障工作存在哪些痛点、难点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工作打算。

负责单位：社会建设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7 月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智赋能以数提效推动我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推动我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采取的举措情况，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情况，推动传统行业数字化改造情况，提升关键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情况，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情况，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开放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负责单位：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9 月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诉源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基层及重点行业领域矛盾源头化解等方面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打算。结合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议，进一步明确诉源治理机制建设、治理重点、保障措施等，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负责单位：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9 月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科技强桂行动方案落实工作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我区科技强桂行动方案落实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打算。

负责单位：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9 月

（七）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我区 12 个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存在

的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负责单位：民族委员会、民族工作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9 月

(八)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特别是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聚焦反复出现、普遍存在、屡审屡犯问题的整改，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负责单位：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11 月

(九)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高等教育振兴工作和高等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我区高等教育振兴工作和高等教育法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打算。

负责单位：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11 月

二、听取和审议计划、预决算、审计和国资工作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重点报告内容：2022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财政部下达我区的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新增债务规模和限额分配等情况。

负责单位：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5 月

（二）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

重点报告内容：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收支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地方政府债务情况，重大政策和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和绩效，进一步提高预算决算管理水平的工作措施等。

负责单位：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7 月

（三）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专项资金审计和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负责单位：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7 月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2022 年上半年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形

势，年初确定主要预期目标的完成进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的措施。

负责单位：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7 月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2022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特别是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完成情况，财政改革推进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的措施。

负责单位：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7 月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重点报告内容：全区及自治区本级分类统计的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基本情况；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情况；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国有资产改革方案的具体措施和效果情况；重大国有产权权益调整，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情况；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及改进工作措施等。

负责单位：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11 月

三、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一）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

重点检查内容：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执法监管及法律责任落实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进一步推动法规贯彻实施或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负责单位：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3 月

（二）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

重点报告内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树林资源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落实整改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意见情况，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特别是红树林资源保护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的责任和义务落实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和修改法规的建议等。

负责单位：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5 月

（三）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实施情况

重点检查内容：我区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条例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进一步推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等。

负责单位：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7 月（或 9 月）

（四）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情况

重点检查内容：我区贯彻环境保护法实施的基本情况、执法监管及法律责任落实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进一步推动法律贯彻实施或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负责单位：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9 月

（五）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实施情况

重点检查内容：社会保险法中关于基本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规定落实情况；基本医疗保险助推养老工作落实情况，我区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南宁、贺州市开展长期护理险试点工作，探索在广西建立长期护理险的制度框架。

负责单位：社会建设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9 月

（六）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条例》的实施情况

重点检查内容：我区贯彻实施投资促进条例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进一步推动法规实施的意见建议等。

负责单位：外事华侨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2 年 11 月

四、继续开展广西环保世纪行活动

重点内容：继续以“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为主题，宣传我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情况，以及加强环境保护法等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实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等方面的成效和做法，同时融入有关建设美丽乡村、推动乡村振兴内容的宣传，推动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负责单位：办公厅

时间安排：2022年9月

五、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重点内容：进一步完善主动审查的机制和方式，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围绕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上位法的实施，开展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健全集体研究制度、征求意见制度、研究意见报告制度以及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接收、登记、研究、反馈等各项制度。继续做好对公民、组织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做到件件有处理、有回复、有结果。综合运用沟通、约谈、函询、提醒、提出书面意见、撤销等方式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两级建设、多级使用”的原则，优化全区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升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坚持和完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推动各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下一

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中央政令畅通。

负责单位：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专工委

时间安排：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附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听取和审议监督方面的
报告时间安排表

附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听取和审议 监督方面的报告时间安排表

时间	议题内容	负责单位	备注
3 月 (2 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5 月 (2 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7 月 (7 项)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	财政经济委员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	

时间	议题内容	负责单位	备注
7 月 (7 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社会建设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时间安排在 7 月或 9 月
9 月 (6 项)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诉源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智赋能以数提效推动我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科技强桂行动方案落实工作情况的报告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民族委员会 民族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社会建设委员会	

时间	议题内容	负责单位	备注
11 月 (4 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	开展 专题 询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高等教育振兴工作和高等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外事华侨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代表工作计划

(2022 年 1 月 13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九次
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2022 年 2 月 11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四次
主任会议修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第一年。自治区人大代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作出新贡献，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抓紧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1. 组织开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学习。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做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开展到哪里，学习贯彻就跟进到哪里。举办一期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学习班，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履职要求来安排课程。通过学习，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把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的要求贯彻到履职全过程各方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2. 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关于新时

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工作的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代表联络机构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整合加强代表工作力量，为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提供制度化、系统化、规范化的支持和保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二、深入开展“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工作

3. 精心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主题活动和经常性联系群众活动。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推进“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的实施意见》以及工作指南的要求和步骤，制定 2022 年度主题活动总体方案，做好自治区领导进站履职服务工作，推动全区性年度主题活动取得实效。用好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代表联络站，指导开展好经常性联系群众活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4. 发挥代表联络站五大功能作用。深入开展联络站示范点建设，充分发挥联络站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普及法律法规的“宣传站”功能，反映社情民意、畅通群众利益表达的“民意窗”功能，代表联系群众、群众信赖代表的“连心桥”功能，代表自觉接受监督、监督各级国家机关更好为民服务的“监督岗”功能和各级代表相互学习交流、提升履职能力的“大课堂”

功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5. 推广“联络站+”模式。指导各市县乡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继续开展好“自选动作”，不断探索各地代表联络站与立法工作、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法律服务等多领域结合“联络站+”模式，进一步丰富我区各级人大代表“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主题活动的内容和形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6. 召开年度交流会。组织召开全区人大代表“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经验交流会，交流经验、激励先进、推动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三、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7. 提高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质量。会前，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围绕关系我区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视察调研，倾听民声、反映民意，为提出议案建议收集第一手材料；组织代表开展履职学习，了解掌握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政策、提出议案建议的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成立由1名副团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负责，市人大2名同志和政府相关部门同志组成的议案建议工作组，逐件审阅代表议案建议文本，与提出议案建议的代表沟通，准确把握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意图。(自治区人大常委

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8. 推进代表议案审议高质量。进一步完善议案办理工作程序，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联系和沟通，邀请部分代表参加调研、座谈等活动，列席有关会议。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征求代表意见，及时向常委会报告、向代表反馈议案审议结果。注重代表议案成果转化，将代表议案办理与研究制定修改法规、监督调研工作同步。(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9. 推进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与协调服务，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和自治区领导领衔督办代表建议机制，将办理代表建议与转变工作作风和推动改进工作有机结合，切实推动解决问题、完善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在办前、办中、办后注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积极研究采纳代表的意见，形成有针对性的意见反馈答复代表。督促承办单位建立办理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做好跟踪，确保代表建议落地落实。依法向社会公开代表建议及办理情况，并就办理效果和满意度征求代表意见。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工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代表在大会期间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参加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等提出的意见建议，抓好跟踪落实。做好联络站重点建议的跟踪督办，着力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完善向联络站的所有

代表反馈重点建议办理结果的方式方法。编印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代表优秀建议典型案例，总结本届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成效，为新一届代表履职提供参考。（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具体实施）

10. 加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代表建议工作。常委会领导每人领衔督办 1—2 件代表建议，常委会选联工委在征求各专门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工作方案，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协助督促有关承办单位重点办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11. 做好广西代表团议案建议工作。按照《关于广西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交重点建议和中央领导到团参加审议时安排重点发言的工作机制》要求，扎实做好广西代表团重点建议各项工作。协助做好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准备工作。按照《关于跟踪对接中央国家机关办理全国人大广西代表团代表所提建议相关机制》的规定，做好代表建议办理相关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四、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

12. 推进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常态化。认真落实《自治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修改后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为新当选的组成人员落实好所联系的代表，不断完善有关制度措施，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的计划性、协调性，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通过见面、电话、视频、信函等方式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充分听取和反映代表意见建议，保持与代表的密切联系。（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13. 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结合常委会会议议程，邀请相关领域、提出相关议案建议以及参加有关立法、监督、调研活动的部分在桂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侧重邀请基层代表列席。提高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精准度，努力实现本届基层代表在任期内至少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的目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14. 不断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工作机制，做好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情况收集工作，及时交流有关做法。（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15. 继续实施好列席代表座谈机制。紧扣习近平总书记最新

指示、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心工作以及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等，统筹谋划、精心安排全年列席代表座谈会的主题。认真听取代表对人大工作、民主法治建设、乡村振兴、经济社会发展及“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主题活动等闭会期间活动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好代表意见整理、交办和研究处理情况反馈等各环节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16. 统筹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联系代表工作。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同代表的联系，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加强对相关工作和活动的统筹协调，明确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统一安排，增强代表参加活动的计划性、规范性、实效性。及时处理参加相关活动的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向代表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书面报送情况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五、持续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

17. 扩大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参与。在立项、起草、审议、立法后评估等环节，邀请代表参加，听取代表意见；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编制立法工作计划、起草法规案、推动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立法调研中，有针对性地听取提出相关议案、具有相关领域专业背景代表的意见。健全法规草案征求代表意见制度，以适

当形式反馈代表意见研究采纳情况。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及时收集代表、基层群众对法律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18. 邀请代表参加调研、检查。做好代表参加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的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的统筹安排。执法检查组赴地方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至少邀请2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参加，相关报告要认真反映代表意见建议，在常委会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时，邀请有关代表列席。围绕常委会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组织代表开展相关领域专题调研活动。（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19. 加强和完善自治区人大计划、预决算审查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在开展计划、预决算初审时，邀请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参加调研、初审会议等活动。按季度向代表通报我区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六、组织开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

20. 开展代表年中专题调研活动。聚焦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委托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在6—7月份组织开展在桂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人大代表年中专题调研。

报全国人大同意后，组织部分在桂全国人大代表围绕党委中心工作确定主题开展调研，助推工作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21. 开展代表年终集中视察活动。落实好修改后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委托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在10—11月份组织开展在桂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22. 指导在桂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开展代表小组活动。根据工作实际，按照划分的代表小组，组织在桂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开展小组活动，指导各地代表联络机构重视组织开展好代表小组活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七、做好代表履职服务和保障工作

23. 评选表彰全区人大代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召开2018—2021年度全区人大代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做好相关评选、表彰工作。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区人大代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激励先进、树立榜样、形成示范，进一步提升全区人大代表工作水平。（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24. 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自治区人大代表选举单位的沟通，在通知代表参加履职活动时，一并通知代表所在单位，协调代表所在单位尊重代表的权利，依法为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给予时间保障，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认真听取代表在履职方面提出的需求，为代表解决履职中的实际困难提供帮助。（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25. 增强代表履职信息化保障。推动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通过代表工作网络平台，及时为代表开展网上履职学习推送有价值的信息，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全程信息化服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26. 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继续为在桂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人大代表订阅《中国人大》《广西人大》杂志。支持“一府一委两院”通过情况通报、寄送公报资料等形式密切同代表的联系，为代表履职提供参考。（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27. 做好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转办及来信来访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28. 做好在桂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活动的服务

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通知要求，推荐在桂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活动，组织在桂全国人大代表参加相关学习培训，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专题调研工作计划

(2022 年 1 月 13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九次
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2022 年 2 月 11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四次
主任会议修改)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常委会专题调研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完善调研工作方式方法，增强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调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关于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情况的专题调研

重点调研内容：了解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基本情况、主要措施及工作成效，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时间安排：2022 年 5 月

负责单位：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调研报告提交主任会议。

二、关于我区司法救助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

重点调研内容：我区司法救助工作基本情况、主要措施及工

作成效，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司法救助体制机制的建立完善，充分发挥司法救助“解民忧、纾民困”的作用。

时间安排：2022 年 5 月

负责单位：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调研报告提交主任会议。

三、关于我区在加快对接 RCEP 经贸新规则背景下利用外资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

重点调研内容：我区在加快对接 RCEP 经贸新规则背景下利用外资工作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相关的意见建议等。

时间安排：2022 年 5 月

负责单位：外事华侨委员会

调研报告提交主任会议。

四、关于我区长期护理险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

重点调研内容：开展长期护理险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重点了解我区失能和半失能人员底数及有关保障情况；了解商业健康保险在保障老年人医疗和养老服务方面发展情况、运营模式及好的经验做法；掌握两个试点工作推动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查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而对广西长期护理险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时间安排：2022 年 5 月

负责单位：社会建设委员会

调研报告提交主任会议。

五、关于我区城市民族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

重点调研内容：我区城市民族工作发展情况，存在困难和问题，提出推动和加强城市民族工作的意见建议，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我区城市民族工作与社会发展相协调，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时间安排：2022 年 7 月

负责单位：民族委员会、民族工作委员会

调研报告提交主任会议。

六、关于我区发挥旅游业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重要作用情况的专题调研

重点调研内容：我区发挥旅游业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重要作用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相关的意见建议等。

时间安排：2022 年 7 月

负责单位：外事华侨委员会

调研报告提交主任会议。

七、关于我区农垦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

重点报告内容：近年来我区农垦发展情况，包括我区农垦发展中采取的政策措施及主要成效，人大有关决议决定和人大代表有关建议办理情况，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以及各方对推进我

区农垦发展的意见建议等。

时间安排：2022 年 7 月

负责单位：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调研报告提交主任会议。

八、关于我区边海防建设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

重点调研内容：我区边海防建设管理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相关的意见建议等。

时间安排：2022 年 9 月

负责单位：外事华侨委员会

调研报告提交主任会议。

九、关于我区工程建设领域监察监督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

重点调研内容：我区工程建设领域监察监督工作基本情况、主要措施及工作成效，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探索对监委工作监督常态化机制。

时间安排：2022 年 11 月

负责单位：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调研报告提交主任会议。

十、关于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

重点调研内容：我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政府债券的发行使用、规模结构、资金投向、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等情况，政府隐性债务情况，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与监督情况，政府债务在发行、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包括隐性债务问

题，改进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更好发挥债券资金作用的意见建议。

时间安排：2022 年 11 月

负责单位：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调研报告提交主任会议。

十一、关于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

重点报告内容：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包括在培育和发展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采取的政策措施及主要成效，人大有关决议决定和人大代表有关建议办理情况，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以及各方对发展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建议等。

时间安排：2022 年 11 月

负责单位：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调研报告提交主任会议。

附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专题调研工作计划表

附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专题调研工作计划表

时 间	调研题目	负责单位
5 月 (4 项)	关于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情况的专题调研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我区司法救助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我区在加快对接 RCEP 经贸新规则背景下利用外资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	外事华侨委员会
	关于我区长期护理险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	社会建设委员会
7 月 (3 项)	关于我区城市民族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	民族委员会 民族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区发挥旅游业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重要作用情况的专题调研	外事华侨委员会
	关于我区农垦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9 月 (1 项)	关于我区边海防建设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	外事华侨委员会
11 月 (3 项)	关于我区工程建设领域监察监督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	财政经济委员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
